合同编号：2026年1号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7日

采购单位：（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甲方根据《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定点供应商，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5.《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6.《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二、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由区本级监管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具体范围见《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1 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预算落实的，可逐年续签，累计服务周期最长不超过 3 年；考核不合格或已被除名的，不予续签。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四、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计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中标价执行（中标费率为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宛区财评〔2026〕33号）审定单价的99%），具体收费标准为：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84 元/平方米，带有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87 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386 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089 元/平方米。

付款方式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年度分期结算，具体拨付节点结合年度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安排。每个拨付周期，甲方拨付经审核确定审查费用的80%，其余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年度考核按照《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年度考核标准》计分，确定等级，对承接主体的审查质量、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年度考核总分划分四个等级：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20%资金；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仅拨付剩余10%资金，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年度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剩余20%资金不予拨付，并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乙方账户开户行：建行许昌西湖支行。

乙方账户账号：41001551814050200850。

双方特别约定：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款项的时间因涉及财政审批因素，可延迟6个月支付；如该6个月届满仍未支付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按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乙方该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五、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并对其出具给甲方的审查意见负责：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为7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在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系统中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且对该意见负责，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章，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并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抄送至区住建局。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中段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0377-63077891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盖章）：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许昌报业传媒集团报业大厦 9 层 914 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马杰

联系电话：18639729996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